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展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巧鈴

相 對 人 CARDILLO IRENE OYAO艾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7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7,7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10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聲請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算之利息亦聲請強制執行部分，因系爭本票聲請狀載有提示日，且又無另約定自發票日起算利息，則本票之利息即應自提示日起算，故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03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04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
08 另行聲請。

09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
10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1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12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